

濮阳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文 件 十 九

关于濮阳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濮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实施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创新兴市、开放活市“四大战略”，扎实做好“六

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108.9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对收入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收入预算调整为104.7亿元，实际完成103.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8%，增长2.9%。支出年初预算合计282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361.5亿元，实际完成356.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6%，增长1.9%。

（2）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5.2亿元（市本级31亿元、开发区7.6亿元、工业园区2.3亿元、示范区4.3亿元），实际完成43.6亿元（市本级30.2亿元、开发区7.3亿元、工业园区1.8亿元、示范区4.3亿元），为预算的96.5%，增长2.8%。支出年初预算为81.1亿元（市本级62.9亿元、开发区9.2亿元、工业园区4亿元、示范区5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10.4亿元（市本级83.4亿元、开发区14.6亿元、工业园区4.6亿元、示范区7.8亿元），实际完成107.9

亿元（市本级 83.2 亿元、开发区 14.2 亿元、工业园区 3 亿元、示范区 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14.2%。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县（区）上解、补助县（区）和上解上级等，即市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207.8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325.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16.9 亿元，实际完成 110.4 亿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12%。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116.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76.1 亿元，实际完成 15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7%，增长 35.3%。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6.8 亿元，实际完成 56.1 亿元，为预算的 152.7%，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市级加快了土地出让清算入库进度。支出年初预算为 39.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0 亿元，实际完成 5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7%，增

长 120.3%。

市级报市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县（区）等，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63.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153.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572 万元，调整预算为 647 万元，实际完成 6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57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支出预算调整为 1290 万元，实际完成 12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22 万元，实际完成 5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年初支出预算为 52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支出预算调整为 572 万元，实际完成 5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69.5 亿元，实际完成 72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6.4%。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63.9 亿元，实际完成 69.5 亿元，为预算的 108.7%，增长

6.7%。年度收支结余 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4.2 亿元。收入和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清算和养老保险提标。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9.8 亿元，实际完成 62.1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6.2%。支出年初预算 57 亿元，实际完成 62.6 亿元，为预算的 109.8%，增长 6%。年度收支结余 -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9 亿元。收入和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清算和养老保险提标。

(二)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0.2 亿元。2020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3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7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5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2 亿元，专项债务 200.6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3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6 亿元，专项债务 62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7.4 亿元，专项债务 138.6 亿元。全市及市县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0 年，全市共由省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8.9 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2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2.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4.8 亿元），专项债券 71.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0.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4.4 亿元（还本 24.1 亿元，付息 10.3 亿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4.7 亿元（还本 10.7 亿元，付息 4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在艰苦卓绝的抗疫大战大考中，市委、市政府加强领导、相机决策、行动果断，采取了一系列硬核举措，筑牢了全市全民战“疫”的防线。市财政闻令而动，建立战时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强化保障，全市累计筹集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5.5 亿元，畅通防疫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财政资金拨付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全力满足我市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全面落实疫情排查、患者救治、医护防疫人员保障政策；积极支持防疫、检测设备物资筹措购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维护疫情期间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2. 积极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坚持“一手牵两头”，化危为机赢得发展主动权，全力保障纾困惠企政策落地生效，

加快拨付各类惠企资金，支持复工复产跑出了“濮阳速度”。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20条政策措施，率先实行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与企业守望相助，共渡难关。扎实开展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惠企政策进千企、政企交流面对面等活动，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失业保险援企政策，发放补贴资金3.3亿元。安排财政贴息资金571万元，支持21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请专项贷款3.2亿元。筹措财政贴息资金4575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6亿元，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援助行动深入实施，支持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8.2亿元，政策红利逐步释放，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断加强。

3. 争取资金取得突破性进展。精心研判国家政策，持续加强沟通对接，密切跟踪上级补助、新增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分配动向，根据国家政策扶持领域和资金支持方向，找准国家政策与我市实际的结合点，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争取成功率。2020年全市争取各类资金达到328.2亿元，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的3倍，其中，争取上级财政资金228.9亿元，争取债券类资金99.3亿元（含外债转贷）。2020年上级下达我市直达资金38.2亿元，全部直达基层，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

“六保”任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4. 坚决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当前与长远，保持财政工作和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增强前瞻性，优化财政资源资金配置，聚焦“硬任务”，敢啃“硬骨头”，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全市筹措扶贫资金合计16.4亿元，投入总规模位列全省第7位，支持建设扶贫项目762个，其中，扶贫产业发展项目356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95个，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1个。市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亿元，较上年增长4.4%，市本级投入规模位列全省第4位。安排产业扶贫项目资金5500万元，积极发挥产业扶贫作用，加快推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安排资金1.2亿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结对帮扶、重点村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工作；为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和工作经费1990万元，保障基层扶贫工作有序开展。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及时跟踪每一笔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下达支付全过程，配合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实现扶贫资金监督监管全覆盖。2020年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7%，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达到89%，圆满完成省定考核目标。

●**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市节能环保支出11.1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筹措北方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资金4.4亿元，促进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筹措资金1亿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和国土绿化提速行动。统筹资金4293万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定期测算通报隐性债务化解和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情况。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提前完成全市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在“堵后门”的同时，加大“开前门”力度，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特别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领域支出和重点项目建设。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5. 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发挥财政保障职能，把稳增长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综合施策，确保经济行稳致远。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筹措资金1亿元，支持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建设。筹措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2017万元，支持天能集团、中原大化、惠成电子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筹措奖补资金1329万元，

支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筹措资金 750 万元，支持招大引强。累计为 186 家企业提供过桥周转资金 10.9 亿元，节省企业还贷成本 1.5 亿元，解决续贷资金 18.3 亿元，有效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市科技支出累计完成 6.8 亿元，认真落实科技改革发展重大政策，优化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筹措资金 2991 万元，全面落实企业技术研发补助、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技创新引导政策。筹措资金 3322 万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对企业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进行奖补，支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6.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战略实施，结合“两新一重”建设重点和经济发展需要，找准找好政策支持的切入点、结合点，用好政府的信用，统筹各类资金，支持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22.6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农田水利工程、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和 G240 范县杨集、S304 濮阳县白堙黄河大桥等公共服务体系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8 亿元，支持郑济高铁建设和濮阳东站及高铁片区开发。筹措资金 2.1 亿元，支持市城区管网截污治污，污水、垃圾处理和城市绿化、亮化。筹措资金 6000 万元，支持台辉高速公路与开州路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筹措资金 3000 万

元，支持昆吾路铁路下穿工程建设。有效运用 PPP 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支持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全市 43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总投资 478.6 亿元，落地项目 37 个，完成投资 190 亿元。

7.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农林水支出 53.5 亿元，支持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筹措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3.9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764 万元，支持农民科学耕作，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筹措资金 3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69 万亩，推进农业产业化和产业园建设。争取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4 亿元、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 1949 万元，支持县级政府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筹措资金 2.2 亿元，支持地下水超采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和基层防汛预警体系建设。筹措资金 9572 万元，推动实施种植业、养殖业政策性保险，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筹措资金 2734 万元，支持农村畜禽防疫。筹措资金 7672 万元，支持农村厕所改造 10.2 万户。筹措资金 1 亿元，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增“四美乡村” 200 个。

8.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好日子”。健全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市财政民生支出达到 28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79.1%。其中，全

市教育支出 71.7 亿元，增长 5.2%，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教师薪资政策，使“学有所教”获得更高质量发展。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亿元，增长 3%，及时兑现城乡低保等弱势群体帮扶政策，积极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让“弱有所扶”“劳有所得”更有保障。足额落实国家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政策，完善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令“老有所养”更有底气。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0.2 亿元，增长 15.5%，足额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扩面提标政策，增强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处置能力，使“病有所医”再上台阶。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21 亿元，增长 6.7%，支持新开工棚改项目 18 个，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9 个，让“住有所居”迈出新步伐。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17.2 亿元，支持提升政法系统装备保障水平和基础能力建设，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等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平安濮阳”建设取得新成效。

9.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不断健全管理机制，补齐短板弱项，规范财政运行，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方案，明确了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和相关标准，全市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公开。采取“财政+第三方”“财政+审计”等模式，协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启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63个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落实。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政府采购流程进一步优化，公开征集网上商城本地电商71家，市直预算单位通用类商品全部纳入网上商城采购范围。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完成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210个，预算金额4.5亿元，合同金额3.8亿元，节约资金7000万元，节约率14.4%。积极推进“政采贷”，为中小微企业融资2650万元。政府采购效率明显提高，采购成本大幅降低，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加强财政监督。**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围绕扶贫、直达、存量三类专项资金，以及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在对市县545家行政事业单位和12家国有企业实施监督过程中，共发现问题34大类4500余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8.6亿元。对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项目落地实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加强财政基础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逐步建立。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审计等部门开展存量资金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清理收回资金11.9亿元，全部用于重点工程、民生保障等支出。继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全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扎实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市本级送审项目1704个，送审金额159.3亿元，审定金额132.1亿元，审减金额27.2亿元，审减率17%，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深化国企改革，强化国资监管。**持续做好驻濮央企“四供一业”及其他办社会事项分离移交后续工作和“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按照“管少、管住、管好”的原则，加快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以国资改革带动国企改革。推动濮阳投资集团等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市属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意见》等6个文件，规范市属企业投资行为。加强资本运营和产权管理、清产核资、财务监督检查、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刚刚过去的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濮阳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收支总量分别达到448.8亿元、1498.4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37.2%、6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均突破百亿大关，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二是民生支出高位增长。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五年来，民生支出累计完成1194.4亿元，年均增长10.1%，比上一个五年增长6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年均达到79.7%，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三是重大战略保障有力。先后出台支持稳增长、转型发展、民营经济、百城建设提质等相关政策80余项，明确具体措施400余条，统筹整合财力，加大重点投入，为全市重大战略部署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实施，财力分配格局不断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基本成型，零基预算改革破冰实施，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

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覆盖范围不够全面；个别县（区）对于政府债务风险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防范意识比较淡薄，部分县（区）财政收支压力较大，“三保”保障困难；市级统筹财政资源资金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

二、2021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1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坚持预算法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继续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国家税制改革相关政策。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2021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包括：**我市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和蓄势跃升的突破期，经济运行总体向好，经济增长动力日趋增强，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建设成效显著，“三大三专”产业体系特色明显，通过绿色转型和智慧赋能进一步增强了竞争实力。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持续增加。**不利因素包括：**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疫情冲击产生的影响仍将长期持续，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较多。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依然艰巨，存在的风险不容忽视，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经济持续回升面临不少挑战。

通盘考虑，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6% 左右。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区）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市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73.9 亿元，比 2020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增加 10.8 亿元，增长 17.1%。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0.3 亿元，占 54.6%；项目支出 33.6 亿元，占 45.4%。2021

年支持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扩大内需、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增支政策较多，市级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综合判断，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五个原则：一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二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五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一）2021年主要支出政策

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认真做好“钱从哪里来、钱到哪里去、钱如何花、钱如何生钱”四篇文章，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国家增光，为河南添彩，为濮阳增利，为老百姓添福。

1. 践行创新发展理念，支持提升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方法，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创新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引擎，最大限度激发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支持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探索实施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在化工新材料、生物质可降解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推

动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等政策实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快“三创园区”发展，促进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增效。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谋划设立产业引导基金，与各级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发挥杠杆撬动作用，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基建带来的新兴产业，推动我市“三大三专”产业加快发展。综合采用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壮大做实濮阳龙育新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大力支持濮阳新型化工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化工产业集群化发展新格局。

●**支持实施“双招双引”专项行动。**落实“双招双引”23条政策，支持人才强市建设，支持实施“濮上英才计划”。支持加大领军型、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发挥我市高职院校作用，培养更多实用人才。积极落实保障资金，完善产业扶持和招商引资政策，吸引更多科技型、创新性企业落户濮阳。支持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着力打造创新平台。

2. 践行协调发展理念，支持构建均衡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理念，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提升公共服

务均等化水平，注重补齐发展短板。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加财政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引导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支持开展“四水同治”，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总体稳定，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优化农村路网和安全饮水体系，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扶持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持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推进高铁片区、东北片区、东南片区、皇甫片区综合开发，提升城市运载能力。支持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项目建设，支持实施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及各类配套管网建设，促进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支持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支持濮范高速与开州路、京开大道互通、昆吾路下穿瓦日铁路等市城区路网建设和市

政道路功能性修复，促进城区道路交通运行有序顺畅。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支持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通过复审，支持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打造宜居宜业宜养的品质濮阳。

●**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开展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加快科技研发、产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晋位升级。加大投入力度，深化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创建，构筑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增长点。沿金堤河、106国道、黄河生态带、三条濮清南干渠等轴线，支持建设一批工业发达型、特定功能型、城乡融合型特色小镇，打造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和连城带乡的纽带支点。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发展先进制造类、现代服务类、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打造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平台。

●**着力提高文化软实力。**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强文物遗址保护开发及传承利用。对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奖补，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3.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濮阳建设。

用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推进黄河流域保护治理，加快构筑沿黄生态廊道。持续开展国土绿

化提速行动，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用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资金，着力保障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支持“一村万树”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农村绿化水平。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加快风电、光伏等新兴能源产业发展，推广使用环保节能装备和产品，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4. 践行开放发展理念，支持融入经济发展新格局。发挥财政政策、资金杠杆效应，着力提升各类企业综合实力，助力开创濮阳扩大开放的良好局面。

●**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让利政策，密切关注市场主体感受，有效对冲政策调整产生的影响。实施金融业奖补政策，引入更多资本活水，增强金融资源供给，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意愿和能力。

●**支持稳定外贸外资。**用好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持续巩固和扩大外贸外资向好势头，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活动，支持企业自主参加各类网上交易会，稳定市场主体。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优

先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培育，重点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加强油地协作，在工程技术研发、氢能源开发利用、储气库群建设等方面实现共赢发展。支持深化与周边地市合作，共建北部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承接更多沿海产业转移。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新一重”和国家资金投向为重点，持续谋划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快政府投资进度，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规范推广 PPP 项目，引导更多产业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实施高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等道路交通项目，促进我市区位优势进一步提升。

5. 践行共享发展理念，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充分考虑财政经济发展水平，在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相协调。

●**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建立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切实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市属高校和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全

市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升级。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落实教育脱贫政策，进一步改善脱贫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政策，支持实施普通高中改造。支持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引领全市职业教育水平整体提升。

●**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支持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落实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保障困难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落实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长租房政策，多渠道改善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继续落实拥军优抚安置等政策，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

●**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计生奖励扶助，开展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妇女“两癌”筛查等。支持市属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

●**培育提升消费能力。**积极培育信息、时尚、体验、定制、智能、假日、夜间经济等新兴消费热点，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推动我市新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综合运用

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城市消费升级，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着力向财政困难地区和基层倾斜。积极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将转移支付资金与自有财力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确保民生政策可持续。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支持以社区民警为主体、以包村民警为补充的“一村一警”长效机制建设。继续支持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支持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支持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高“双拥”工作质量和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省第八届“双拥”模范城考评验收各项工作，更好地为驻濮部队和现役及转业退伍军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二）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109.6 亿元，增长 6%，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77.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87.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 15.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87.5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27.8 亿元，其中，市级收入 45.4 亿元（市本级 31.1 亿元、开发区 7.7 亿元、工业园区 2 亿元、示范区 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5.5 亿元（返还性收入 5.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8.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 亿元，调入资金等 24.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4 亿元，比 2020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1.8 亿元。具体安排是：税收收入 29.2 亿元，其中，增值税 11.7 亿元，企业所得税 2.4 亿元，个人所得税 0.9 亿元，资源税 1.6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亿元，房产税 0.4 亿元，印花稅 0.5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 亿元，土地增值税 2.6 亿元，车船税 1.1 亿元，耕地占用税 1.7 亿元，契税 3.3 亿元，环境保护税 0.1 亿元。非税收入 16.2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 4.9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6 亿元，罚没收入 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3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9 亿元。

支出安排。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27.8亿元，其中，市级支出88.9亿元（市本级69.8亿元、开发区10.1亿元、工业园区3.2亿元、示范区5.8亿元），补助县（区）支出119.1亿元（返还性支出4.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08.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等19.8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8.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12.5亿元，收入总计为130.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29亿元，支出总计为130.7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62.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50.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上年结转11.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62.3亿元，其中，市级支出38.5亿元，补助县（区）支出0.7亿元，调出资金等23.1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174万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1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174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12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62万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114万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1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114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12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4.8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35.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7.3亿元，当年结余7.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1.6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4.5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28.1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0亿元，当年结余4.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5.4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濮阳市市级2021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先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021年2月20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1.5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3.2亿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 加快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

(三)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加强财政、审计协同联动。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机制，健全共性项目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四)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中央明确提出，可直接分配的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

付将逐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优化拨付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直达机制发挥实效。

（五）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项目谋划包装水平。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加快地方政府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继续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纳入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和市直单位年终综合考评及政绩考核范围，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落实党政同责、终身问责、责任倒查，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切实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

理，强化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七）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暂付款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平稳运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中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间均衡性和稳定性。

（八）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体制，加强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省级层面改革的配套衔接，科学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各级财政均衡协调发展，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九）运用“现代金融”思维，着力经营“现代财政”。树立“大财政”理念，加大“四资”运作力度，积极探索资

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的投融资模式。多渠道、多方式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源资产，积极推动财政增收。学习借鉴先进地市投融资平台整合升级的经验，大力推行“以市代县”模式，整合资源做强做大做优市属及县（区）投融资平台等国有资本，推动濮阳投资集团、濮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型发展为城市综合运营及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切实增强重大专项任务融资能力。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三牛”精神，继续勇挑重担、勇开新局、勇往直前，真正发挥好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职责作用，为加快建设富强濮阳、生态濮阳、创新濮阳、幸福濮阳，打造改革开放高地、省际区域中心，奋力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濮阳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濮阳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2月25日印

(共印1250份)